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81破15号

申请人：兴化市共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才前，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执行过程中，经兴化市共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共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审查后，于2024年2月5日裁定受理，并于2024年3月12日指定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共赢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宋长富占股70%，金泉权占股30%，陈桂香任执行董事，金泉权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查明，共赢公司可供处置的资产仅有堆放在原租赁厂区内的石子等建筑材料，经委托泰州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询价，现有石子等建筑材料的初步评估价值为128300元。截止目前共有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审查认定债权总额576959.36元。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重整和解的可能。
共赢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条件。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共赢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共赢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兴化市共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沈洪涛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琦

书 记 员 周 娟